

三江热议

孩子教育要靠谁? 学校老师和家长! 学生体质超重要, 体育课程须加强。老师兼职做微商, 此举不宜来提倡。见义勇为不能忘, 见义勇智为更要讲。大学替课成产业, 学校应将责任担当。时代发展浩荡荡, 观念创新要跟上。

家长过度维权不是取消体育课的借口

戴先任

近期, 笔者在走访学校的过程中发现, 部分学校由于担心体育课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不得不取消了某些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教学项目。是什么原因导致学校和体育老师不能放开手脚上体育课? 学生在体育课上发生的意外伤害应该由谁负责?

11月9日《西安晚报》

据一些老师称, 在体育课上出现意外伤害事故, 很多家长认为学校应该承担全部责任。而现在的孩子在参加体育活动时, 比以前的孩子更容易出现意外, 这与现在的孩子身体素质下滑有很大关系, 当他们在参加体育活动时, 就更容易出现骨折、脱臼等情况。而现在的家长把孩子都看得很重, 一些家长在孩子出现意外伤害事故后, 总是认为学校应承担全部责任, 不断找学

校的“麻烦”, 这让学校疲于应对, 于是不少学校取消了某些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教学项目。

学校的顾虑容易理解, 不少家长把孩子看得过于“娇贵”, 是一些学校不敢放开手脚上体育课的重要原因。但也要看到, 这并不仅仅是由于学生家长过度维权所致, 学生身体素质被忽视, 背后是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多重缺失。现在“宅童”现象日益普遍, 有孩子容易沉溺于网络等原因, 也有受多年应试教育的影响, 学校及家庭把学习成绩当成首位的因素。

家长认为学校忽视学生身体素质; 学校则因为现在的孩子更易受到意外伤害, 而又怕家长过度维权, 为了“管理”方便, 减少体育课程。家长与学校相互埋怨、相互不理解, 最终只会让学生的体育运动时间更加被挤压。

比如一些学校为了“安全”考虑, 做得更为过分: 规定课间十分钟都不能随便离开教室, 除了喝水上厕所。学生成了家长与学校相互提防、互不理解的牺牲品。

现在学生的身体素质远不如以前, 这种现状亟须改变。首先需要学校与家长间增进互信, 家长与学校面对孩子因体育课造成的意外伤害, 对解决方案如有分歧, 尽可能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而不能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尤其是学校, 不能为了“管理”方便或因为学生可能过度维权, 就减少体育课程, 这是借口而非正当理由。要知道,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是学校教育的重要部分, 是学校的应有之责。而家长过度维权, 只是家长个人的问题, 两者要区分开来, 岂能因为部分家长“过度维权”而罔顾自身职责?



漫画 章丽珍

“老师做微商”角色越位背后的利益诉求

杨朝清

近日, 广东广州市白云区一位家长反映称, 孩子在幼儿园受到冷落, 可能与没有购买老师在朋友圈发布的微商产品有关。记者走访发现, 多所幼儿园和小学存在老师做微商的现象。“买不买”, 让学生家长很纠结。

11月9日《信息时报》

“一切为了孩子”, 让老师和学生家长形成了一个命运共同体。老师和学生家长理应是一种非功利的社会关系, “老师做微商”却是一种市场化的利益关系。尽管“老师做微商”也会打着“自愿买卖、公平交易”的旗号, 却也会遭遇“变形记”。面对兼职做微商的老师, 身为学生家长的顾客又怎么好意思精挑细选、讨价还价?

“老师做微商”不是一种简单的、纯粹的市场交

易, 而是一种裹挟着功利与算计的社会交换。老师凭借身份优势和教育特权来兜售商品, 让许多学生家长左右为难, 进退维谷。买吧, 老师售卖的商品, 学生家长既缺乏选择空间也缺乏议价权; 不买吧, 又担心老师给学生“穿小鞋”, 让孩子遭受不公正待遇。

教师和学生的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公共关系, 讲究一视同仁; “老师做微商”却可能让师生关系走调、变味, 让老师对学生另眼相看、区别对待。一些擅长社会交换的学生家长将购买老师的微商产品作为一种情感投资, 对老师进行变相的、隐性的利益输送, 微商商品性价比如何反倒无关紧要; 家长大方“认购”, 老师“投桃报李”, 双方心照不宣、约定俗成地进行“互动”。那些“不懂事”的家长 and “不听话”的学生, 则有可能遭受老

师的怠慢与冷落。

微商难以轻轻松松就把钱挣了, 即使挣学生家长的钱, 老师们也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来应付学生家长。如果在上班时间和私活, 这何尝不是一种公私混淆。“老师做微商”既有主观上的精神坐标迷失的因素, 也和老师们客观上的经济压力密不可分。当职业体面与尊严得不到足够的呵护, 一些老师难免会将“希望的稻草”寄托在微商上。

“老师做微商”角色失范和权利越位的背后, 也隐伏着老师们“劳动更有价值”的利益诉求。一方面, 教育部门要将“老师做微商”纳入治理轨道, 不能任其“野蛮生长”; 另一方面, 也要提升物质激励、强化精神慰藉和完善权益保护, 让老师们潜心教书育人、少一些后顾之忧。

学生守则删减“见义勇为”是一种进步

乔志峰

浙江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2015版《中小学生守则》拟制的《浙江省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正在向全省中小学教师等征求意见。中学版删减了“见义勇为, 敢于斗争, 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等内容。浙江省教育厅基教处副处长朱国清表示, 新版规范的是如今孩子的行为。以“不随地吐痰, 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为例, 浙江的群众文明程度已普遍提高, 很少有孩子会“犯规”, 不提也可以。同时, 既然是日常行为规范, 就应该是针对孩子每天、每周、每月会遇到的事, 像“见义勇为”等事件的偶然性大, 对中小学生对也不适合强调, 就没有写进规范里。

11月8日澎湃新闻网

稍加留意就会发现, 《浙江省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与“老版”相比有了较大的调整, 增加了不少内容, 也删减了不少内容, 较好地实现了“注意体现时代特征、浙江特色, 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 避免空洞和说教”的修订初衷。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一点, 就是对“见义勇为, 敢于斗争”等内容进行了删减。说不定, 此举会引起一些疑虑甚至质疑——难道我们一直提倡的见义勇为精神已经过

时了吗? 难道真的要鼓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利己主义吗? 或许有人还会拿不敢扶老人来做例子, 力证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从娃娃抓起”的重要性。

其实不然。见义勇为的精神无论什么时候都需要大力弘扬, 但毕竟学生是未成年人, 身体和心智等方面都还不成熟, 很多情况下都不宜“冲锋在见义勇为的第一线”。这既是对孩子自身的保护, 也是为了避免带来更大的风险和损失。媒体上不止一次报道过, 有的学生为了救一个落水的同伴, 结果好几个人都溺水身亡, 小悲剧变成了大悲剧, 令人痛心。我们提倡见义勇为, 更要鼓励见义勇智为, 也就是要讲究方式方法, 尽量避免做无谓的牺牲。遇到紧急情况, 未成年人通过报警、向大人求救等方式, 显然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浙江新版学生守则中提出学生“遇到危险懂得求助, 会正确拨打求助电话”, 无疑是清醒而理智的。

随着时代的进步, 人们的观念也更为理性, 对见义勇为的内涵界定也在与时俱进。比如, 在武汉新版见义勇为条例中, 就将原版本中“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表述剔除, 摒弃越壮烈越英雄、越英雄越好汉的思维方式和做法, 鼓励和倡导科学、合理、适当地“见义勇智为”。对成年人尚且如此, 对未成年人更应这样。学生守则删减“见义勇为”是一种进步, 也可以说是生命教育的一部分。

“替课产业链”是大学失管之过

郭文斌

“全天候替课, 能够对付各种刁钻老师, 每一大节20多元, 质量保证不议价。”大学逃课屡见不鲜, 但日前记者发现, 随着“逃课市场”的壮大, 在课堂上替“雇主”喊一次“到”就可以轻松赚到几十元钱!

11月9日《新快报》

大学出现替课早有耳闻, 但发展成为产业链, 且替课学生每月赚两千多, 这足以说明大学替课已经司空见惯了, 如果再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抑制, 将直接影响到大学的教育质量, 这是需要警惕的。

大学出现替课, 绝不是偶然。一方面是学生的原因, 比如不想上课想出去玩, 要外出打工赚钱, 要外出谈恋爱, 要外出实习等。另一方面则是学校的原因, 上大课, 上课的老师上得乏味, 上课安排不够科学等等。这使得许多大学生不想去上课, 而不去上课又害怕被点名, 会影响到自己的成绩甚至评优, 在这样的情形下, 自然要叫别人去替课了, 而现

在微信联络和支付替课费很方便, 也就形成了现在的“替课产业链”。其实, 学生找人替课也是理性的, 替课的多是公共课, 上课的人多, 老师不太认识, 而专业课却很少找人替课, 毕竟专业课重要, 而且上课的人少, 难以蒙混过关。

“替课产业链”是大学失管之失, “替课产业链”显然不是什么好现象, 这说明大学在教学管理上存在的漏洞, 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 发展下去会毁掉大学的学风和校风。学生找人代替的也不会仅限于上课, 替跑步替拿东西等等, 都要雇人了。

如何破除“替课产业链”? 这需要大学生端正学习态度, 大学生主要任务是学习, 找人替课, 就是“不务正业”, 理应摒弃; 而大学更要有有所作为。比如对点名的方式可以作些改变, 可以指纹签到也可以拍照查缺。同时, 还要对替课者作些处罚, 使其有所顾忌, 还要兼顾到上课和实习的合理安排。更重要的是, 要让教师专注于课堂。同样是上大课, 有的老师课堂爆满。课上得精彩, 替课者也会减少。